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
號2-3樓

承辦單位:體育及衛生保健科

承辦人:賴虹羽

電話: 07-7995678#3103

傳真:7406596

電子信箱: cat7769736@gmail.com

受文者: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9月1日

發文字號:高市教健字第1113650040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

主旨:請貴校加強宣導5歲至17歲學生(童)依接種建議完成 COVID-19疫苗應接種劑次,確保免疫保護力,相關事項詳 如說明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321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依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(ACIP)111年6 月27日第5次會議決議,建議年滿5歲至11歲免疫不全及免 疫力低下兒童,經醫師評估病情穩定適合接種者,於接種 第二劑COVID-19疫苗間隔至少28天候,以同廠牌完成基礎 加強劑(additional dose)接種。目前國內僅核准Pfizer-BioNTech兒童劑型可用於5至11歲基礎加強劑,建議對象如 下:
  - (一)目前正進行或1年內曾接受免疫抑制治療之癌症患者。
  - (二)器官移植患者/幹細胞移植患者。



高雄市立中正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

- (三)中度/嚴重先天性免疫不全患者。
- (四)洗腎患者。
- (五)人類免疫缺乏病毒感染患者。
- (六)目前正使用高度免疫抑制藥物者(包括高劑量類固醇, alkylating agents, antimetabolites, transplantrelated immunosuppressive drugs, cancer chemotherapeutic agents, tumour-necrosis factor (TNF) blockers 等)。
- (七)過去 6 個月內接受化療或放療者。
- (八)其他經醫師評估因免疫不全或免疫力低下,可接種基礎 加強劑者。
- 三、請各校轉知上述訊息予學校家長知悉及提供本市接種訊息 參考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高雄美國學校、高雄馬禮遜美國學校、高雄 日僑學校、高雄韓國學校、道明外僑學校

副本: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高雄市立社會教育館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、原高雄市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市縣國立高中職、原高雄縣私立高中職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專門委員室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資訊及國際教育科、社會教育科、特殊教育科、人事室、督學室、秘書室、體育及衛生保健科(均紙本) 電2022/09/01/2



